

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4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發展本系特色、提升課程品質及教學成效，特設「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（學）系課程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諮詢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系各學程與課程之規劃及組成。
 - （二）學生輔導及學習成效。
 - （三）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、設施及空間。
 - （四）專任師資與教學成效。
 - （五）行政支援與經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，由系主任、業界代表、政府機構代表與校友代表組成，聘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並為會議主席，本為委員會開會時，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每2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酌支出席費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